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芜</u>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经开区东区道路管理保洁项目一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 年经开区东区道路管理保洁项目一标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930. 8282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59. 143604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

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-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。
- ②企业名称(盖章)即投标供应商(盖章)。
-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。
-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,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,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无效处理,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